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2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12民營訴6字第 1120003388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告張德光之本院112年10月3日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正本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原告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力禾國際種苗有限公司等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
- 二、本院112年10月3日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張德光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四庭

書 記 官 鄭楚君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

原告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告 鄭慶章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被告 力禾國際種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德光 住同上

被告 吳思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被告 李善忱

李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璋律師

被告 張德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楚君